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政务诚信体系建设，更好的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唐河县司法局向社会和公众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做到工作职能公开、办事流程公开、办事结果公开、审批事项公开、收费标准公开、监督渠道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打造阳光司法，取信于民。

三、改进工作作风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时效观念，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。推行优质服务，以群众最关心，最需要的民生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活动。

四、坚持廉洁自律。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坚持勤政廉政，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，杜绝滥用职权，加强对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强化责任追究。切实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强化效能监察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对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领域违纪违规执业机构和人员的举报，经查实将追究法律、纪律责任，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。

